

采购编号：310105000241120149317-05174056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
程
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13日 2025年05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技术要求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对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绿化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41120149317-05174056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SCC/B21342-SG(2022)0048-15

项目名称：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绿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4.45万元

最高限价（元）：224.2418万元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的绿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一期、二期的地面及屋顶绿化。（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 工程地点：延安西路1508号

3. 工期要求：2009日历天

4. 采购属性：工程类

5. 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再分包；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5-13 13 至 2025-05-20 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系统中上报名，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5-28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时间：2025-05-28 14:00:00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

2. 磋商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延安西路 1508 号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21- 62805833

传真：021- 6280583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项目联系人：陆海荣

电 话：021-62103825-802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绿化工程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224.241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2009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园林绿化养护期：一期养护期贰年，二期养护期贰年，分别以一期、 二期项目分期竣工验收合格后起计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508 号 联系方式：何老师、021- 62805833
1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021-62103825-8026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从事城市园林绿化的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

		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再分包；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2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须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本项目的工程规模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工程 1：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15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电话：62103825-8026 邮箱：399288797@qq.com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2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GBQ6文件。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公告 磋商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响应。
26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需携带材料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已包含 50% 安全文明施工费）。 2、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a、本工程进度款（含人工费、安措费、规费和税金，）按进度由乙方提供每月已完工作量（施工质量经监理人验收确认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款的月报表，经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和甲方书面核准确认后支付该月核准工程款的 80%（扣除应扣除的费用，如预付款等）。 b、分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分期核准工程款的 80%（扣除应扣除的费用，如有）； c、分期项目竣工备案且分期结算审价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分期审定总价的 90%（扣除应扣除的费用，如有），工程全部审价完成、总费用报告出具之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d、项目分期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e、以上任何时间段的款项支付双方约定都不计任何利息； f、质量保证金支付方法为：在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完整履行了保修义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如有）；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偿的、本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等差额款项。

31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3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磋商响应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认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响应）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响应）。</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号分机</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获取开始日期: 2025-05-13

获取结束日期: 2025-05-20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绿化工程包1

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合同模板: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本项目为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的绿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一期、二期的地面及屋顶绿化。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再分包；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5 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河道情况、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

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成交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3.8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采购人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供应商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9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要求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符合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语言

响应文件、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响应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其他证明材料
 - 1) 证明供应商法律地位的文件
 - 2) 供应商资质声明
 - 3) 证明供应商资质的文件
 - 4)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 5) 供应商目前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情况
 - 6) 能够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的文件
 - 7) 有关供应商目前和最近 2 年内涉及的诉讼案件的资料

8)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向磋商小组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9)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提高其竞争力的其他书面承诺或文件

10) 报价明细表（自拟）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4)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类似项目经验

等

(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6) 施工机械配置及劳动力安排合理程度

(7)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8) 其他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响应报价

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1.10 竣工结算的依据：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及其他一切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水电费、人工调增费、材料费及材料正常损耗、材料检测测试费、辅材费、施工机械场内移动就位、施工机械进出场费、一切小型机械工具使用费、相关材料设备的租赁费、成品保护费、各类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保险费、夜间雨季高温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场内外清运费、检测费、保险费、劳务费、防疫费、税金、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缴纳的一切费用(如：渣土处置费、冲洗保洁费、生活设施费、开办费、安全监护、城管费、协调费、行政收费等等)及其他相关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费；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全部费用，包括政策性和非政策性价格上调因素均包含在综合包干总价中。

(1) 绿化施工及验收合格后 730 天内的苗木养护。(2) 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种植土、栽种、清场、直至养护期间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包种、包括养护等全部内容。(3) 绿化土方平整及换、填土，渣土外运由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测量计量后，方可外运。

除此之外，承包人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0.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包括施工过程中规费、社会保障费用的调整)

11.10.2 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价格波动及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等引起的造价增减均不得调整。

11.10.3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后不予调整或费用包干的价格内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错报、漏报的项目内容，承包人对此应承担报价的风险，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一律不予调整。

11.10.4 保护周边道路、围墙、高压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的费用。

11.10.5 因天气、地形、地质和项目周边环境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及其它所发生的费用。

11.10.6 减震、避震措施并加强对周边监测发生的费用。

11.10.7 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明显标示及警戒的费用。为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及群众的安全，在必要地点和时间设置照明、防护、警告信号和看守的费用。

12、响应货币

12.1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响应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为电子投标则不做要求，仅需提供电子扫描件）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文件和商务部分合并装订）和技术部分分开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产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7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如为电子投标，则无相

关要求)

18.8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9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终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终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终报价。若放弃最终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

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符合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符合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终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符合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符合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电子采购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响应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响应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6、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7、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响应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评审办法细则》。

附件一：

评审办法细则

-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审办法。
-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并分别评分。
- 三、商务、技术报价得分详见评分细则（100分）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商务部分	报价得分	30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30%×100
		履约能力评价	5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近三年指从2022年5月1日起）
二	技术部分	服务承诺	10	（主观评审因素）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需求的要求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完善的，得8~10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较完善的，得5~7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不够完善的，得3~4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较差的，得1~2分，不提供的得0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15	（主观评审因素）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难点分析（响应

			情况好的得 13~15 分, 分析框架基本完整, 但在某些方面(如技术难点、风险识别)的深入分析或解决方案的提出上略显不足的得 9~12 分, 分析框架部分缺失或不够详细, 如未全面识别技术难点、风险应对方案不具体等的得 6~8 分, 分析框架不完整, 缺乏对项目特点的深入理解, 或未提出有效的重难点解决方案的得 1~5 分, 未进行任何重难点分析或分析内容与项目特点无关得 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措施与计划	10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措施与计划: 针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措施与计划(完全满足的得 8~10 分, 分析框架基本完整, 但在某些方面可能缺乏详细的描述或具体的措施的得 5~7 分, 分析框架部分缺失或不够详细, 如未全面覆盖所有管理体系的要点, 或措施与计划不够具体的得 3~4 分, 分析框架不完整, 缺乏对关键管理体系的深入理解或有效的措施与计划的得 1~2 分, 未提及任何关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措施与计划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的得 8~10 分, 分析框架基本完整, 但在某些方面可能缺乏详细的描述或具体的措施的得 5~7 分, 分析框架部分缺失或不够详细, 如未全面覆盖所有进度计划的要点, 或措施与计划不够具体的得 3~4 分, 分析框架不完整, 缺乏对关键施工节点的深入理解或有效的措施与计划的得 1~2 分, 未提及任何关于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资源配置计划	10	(主观评审因素)资源配置计划: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的得 8~10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齐全, 但在某些方面可能略有不足, 但总体上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7 分, 资源配备计划存在明显缺陷, 如资源种类不全、数量不足或时间不匹配等, 但经过一定努力和调整, 仍有可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3~4 分, 资源配备计划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存在严重缺陷, 如资源种类严重缺失、数量严重不足或时间严重不匹配等, 导致项目难以推进的得 1~2 分, 未提供任何关于资源配置计划的信息或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	1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等, 人员架构、资历经验完全满足的得 8~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架构基本合理,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较丰富

	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等	的经验和资质，但可能在某些方面略有不足。其他主要人员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可能需要一定的培训和指导的得5~7分，项目团队人员架构存在明显缺陷，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经验不足，或团队成员的专业技能和经验与项目需求不匹配。虽然通过一定的努力和调整，仍有可能完成项目，但风险较高的得3~4分，项目团队人员架构严重不符合项目需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历和经验明显不足，团队成员的专业技能和经验也严重不匹配。这种情况下，项目成功的可能性极低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的信息的得0分
--	------------	---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否决：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编号：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

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一：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二：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五年月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一”)

总包人: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二”)

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及乙方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绿化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甲方一系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项目(下称“整体工程”)的发包人,甲方二系整体工程的总包单位,双方于2023年9月签订了《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现经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认将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或“本工程”)分包给乙方,本分包工程项目信息如下:

1、项目名称: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绿化工程

2、项目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508号

3、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约 87539 平方米

4、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用电已接通,已具备施工条件。

5、资金来源: 长宁区财政资金

6、监理单位: 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甲方二作为总包人,乙方作为分包人,甲方二将按照法律规定就本分包工程承担总包管理责任以及对本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合同施工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

1、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标时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本工程有关的所有验收工作和所有需要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均由乙方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负责提供现有基础资料配合。

3、二期建设范围以建设单位的实际通知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年月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施工日期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年月日（以竣工备案证所载之日为准），工期必须同步满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要求。

总工期：【】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分南北区分两期建设，工程质量分期验收，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标准和规范执行，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确保本项目达到区优质工程、市文明工地、白玉兰杯。

五、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RMB）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RMB）。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措施费及其他费用总价闭口包干性质（包括但不限于 BIM 配合、深化设计费及相关部门报审报批、验收费、检测费、保险费、保修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场费、垂直运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本工程外部合同备案手续

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施工人员临时宿舍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括：

(1) 本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合格后 730 天内的绿化养护等全部内容。

(2) 本绿化工程中的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种植土、栽种、清场以及养护期内的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全部内容。

(3) 本绿化工程中的土方平整及换、填土，渣土外运由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测量计量后，方可外运。

2、支付方式：甲方二应当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不得拖延支付，并应确保本合同款项支付流畅。如因甲方二付款延迟导致乙方未按时、足额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款项，由此引发的款项支付争议或纠纷，由甲方二负责妥善处理（包括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等），不得因此给甲方一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或损失。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款挪作他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件（含附件），以及甲方确认样板；

3、中标通知书；

4、询标纪要、投标承诺书；

5、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其补充说明；

6、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7、现行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如同一顺序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二与乙方应相互配合。

八、甲方二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但如乙方未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除外。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

本合同三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公章）：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474 号

电话：021-

传真：021-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二（公章）：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021-

传真：021-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02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一、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一的权利及义务：

(1) 指派 为甲方一驻工地代表，并委托监理单位与甲方二共同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2) 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验收。

2、甲方二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二与监理单位、甲方一共同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2) 甲方二向乙方提供现有的施工所需的施工场地和水、电等接驳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乙方负责绿化工程的垂直运输工具、施工脚手架。如乙方不能自行完成垂直运输、施工脚手架等现场措施，且需使用甲方二提供的相关措施的，甲方二向乙方收取费用，具体金额由甲方二与乙方协商确定。

(4) 甲方二在甲方一及监理单位的组织下及时与乙方办理土建交接工作，提供施工现场水准点、水平线、满足本分包工程的要求。

(5) 甲方二配合协调及管理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分包提供现有的临时设施及防护脚手架、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等工作。上述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如下：

(5.1) 甲方二应迅速将甲方一发布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乙方，并督促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

(5.2) 甲方二必须免费向乙方提供甲方二已在现场设置的所有合理的设施（垂直运输工具和施工脚手架除外），以便乙方能够顺利开展他们的工作。甲方二因进度及工程总体管理需要必须拆除的，须事先向乙方书面告知并做好协调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以下所列项目（但不仅限于此）：

(5.2.1) 向乙方提供在工地内现有的机械装置、贮存仓库等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按原计划准备拆除的设施，甲方二有权按原计划执行），并作出诸如安排场地等一些必要的协助。

(5.2.2) 甲方二在不影响总进度计划执行的条件下须作好安排，以便乙方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并应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5.2.3) 满足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但住宿条件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

(5.3) 甲方二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专业承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列入施工总工期内一并考虑，并应要求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主动协调解决。

(6) 甲方二向乙方移交分包工程的工作面：移交前，甲方二及各专业单位应负责自行在建的成品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移交后，由乙方负责。甲方二统一负责协调及现场管理。

(7) 如乙方在施工期间使用甲方二的垂直运输工具，乙方负责其使用期间轿厢的内部保护，并派专人负责，费用由乙方与甲方二自行协商处理。

(8) 甲方二现场负责人：【】

(9) 现场所有共同使用的施工机械及设备因乙方使用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3、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指派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应与监理工程师办理相关手续，并提前组织好材料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主动配合甲方二进度要求。

(3) 乙方进场后，必须与甲方二办理工作面交接手续，甲方、监理单位应组织人员进行质量检查，如未发现质量和其他问题，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四方应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如有问题，乙方应提出书面整改要求报甲方与监理单位，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核实后，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进行复查，直至全部达到绿化工程的施工要求；如乙方未提出整改要求，直接开始绿化工程施工，视同已办理完交接手续，乙方不得以任何质量问题提出索赔请求；如乙方提出不合理整改要求，甲方和监理单位可以共同确认已办理完成交接手续，乙方不得以任何质量问题提出索赔要求。如甲方二未按期完成整改工作，乙方可办理现场签证，报甲方一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并及时送达甲方二，由甲方一负责协调。

（4）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及任何第三方安全，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5）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甲方二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若甲方一、甲方二向乙方发出的要求或指令存在冲突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一汇报，由甲方一予以协调；本合同项下未特别说明需经甲方一、甲方二双方共同同意的事宜，乙方均优先执行甲方一的要求或指令。

（6）严格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合同工期并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要办理的政府审批手续。

（7）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编制工程结算。

（8）工程完工后及时清运垃圾（仅指由乙方施工造成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外运。

（9）施工期间，乙方负责被施工污染的施工现场及运输用市政道路（仅指由乙方施工污染的施工现场及运输车辆造成的污染）的打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如因此被甲方二及政府职能部门处罚，乙方需自行负担该款项罚款。如因此造成甲方一被罚款或产生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一。甲方二因此向甲方一赔付后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10）按本合同约定做好相应由乙方所做的半成品、成品及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作

（11）乙方负责分包工程在建和已完工程的成果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因乙方施工不当等造成甲方一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二负连带赔偿责任。甲方二向甲方一赔付后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12）乙方、甲方二应负责和保障甲方一免于承担本分包工程施工所引致的任何损害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乙方对甲方一由此损害而造成相关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除外。

（13）甲方二、乙方必须教育和督促施工现场的人员遵守政府部门的有关法规和管理规定。乙方保证不因此而影响工程和不给甲方一造成任何麻烦，尤其是杜绝社会投诉、通告、曝光等造成甲方一及其关联单位形象、品牌受损事件发生。

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一及其关联单位形象、品牌受损，甲方一有权向甲方二或乙方索赔。

(14) 乙方需服从甲方二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的管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专业工程无法进行、施工机械、临时设施无法及时拆除或退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甲方产品以及其他专业工程产品的保护，造成甲方产品或其他专业产品损坏的应进行修复，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乙方应负责做好本专业分包工程与甲方工程和其他专业工程的界面处理和收头收尾工作。

(17)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前，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工程及相关设备的成品保护工作，工程和设备相应的毁损、灭失的风险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竣工后乙方提供竣工图六套，且须提交电子文档备份给甲方，并负责整理竣工验收资料，确保满足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竣工验收的资料要求。

(19) 乙方负责本工程相关部门的审批及验收工作，相应的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本工程外部合同备案手续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1) 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22) 乙方承诺并保证：

1、乙方必须明确施工工艺流程。

2、乙方需确保施工技术措施得当并要有针对性。

3、乙方需确保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靠、配合措施周全。

4、乙方需确保与甲方二及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的配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得当。

5、乙方承诺有充足的施工人员、施工机具材料和管理人员，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且，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应至少于开工前2个月进场，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梳理并提出乙方的进场条件要求，及时向甲方反馈。

6、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将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详细施工方案提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7、本项目地处长宁区核心区域，须确保上海市文明工地和建筑白玉兰奖。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受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华建集团、甲方二公司的各项检查评比，乙方须无条件全力配合。若因乙方不履行甲方二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等要求造成现场甲方二、个人或本项目收到相关处罚、整改指令，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一、甲方二还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其它相关措施直至解除合同、清除出场。甲方二对乙方进行总体管理及协调，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二的HSE相关管理制度。

二、工期

1、暂定开工日期为年月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施工日期为准），暂定竣工日期：年月日（以竣工备案证所载之日为准），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外（甲方给予工程签证单），其余一律不予顺延。

2、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根据甲方二施工总进度要求制订具体施工进度计划表，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3、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未能按制订进度计划执行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责任。

4、甲方二应与乙方提前沟通确认乙方的进场及施工条件和要求，双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期目标共同确保按照计划工期节点实现乙方进场的条件。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检验

1、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地方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若不一致情况下以较高标准为准。乙方应使用训练有素的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2、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方案报甲方二审核盖章，并经甲方一、监理单位批准。

3、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报验制度，乙方应对工程及进场材料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按有关规定提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后重新报验。乙方在下一工序施工前，必须组织进行报验工作，如没有进行报验工作，甲方可以要求再次检验，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与经甲方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可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开启已覆盖的工作任何部位，以便检查，也可要求对任何材料或货物进行测试，若：

(1) 该开启或检测结果表明，操作工艺，材料或货物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符合，则所有开启或测试的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支付，并不得顺延工期。

(2) 该开启或检测结果表明,操作工艺,材料或货物与合同文件规定相符,则所有开启或测试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应由甲方负责支付,并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引起的工期顺延。

5、甲方、监理工程师可发出书面指示要求乙方限期将已被证明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或货物从工程现场运走。

乙方应对自身产品的质量负责,并做好与其他工程交界面处的处理和收头工作,所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无条件负责返修,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其他专业工程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返修和/或承担赔偿责任不能免除甲方、监理单位对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的处罚。

6、乙方应对自身产品进行必要和足够的保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寻求配合和监督。如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因甲方管理和施工原因造成乙方产品的损坏,甲方应予以赔偿,具体额度由甲方二、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一和监理确定,甲方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后期的配合。

7、乙方施工时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时,应注意对甲方及其它已完工产品的保护,如造成乙方及其它产品的损坏,乙方应予赔偿,具体额度由甲方二、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一和监理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后期的配合。

8、工程验收: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经甲方二、监理复查认可,并在相关部门共同参加下完成了防疫检测等各项检测,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部门的相关验收后,可向甲方一申请工程验收。甲方一按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四、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如发生伤亡等事故(不包括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包括伤亡事故指标)。

2、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3、乙方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其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4、乙方服从甲方、监理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合理管理,并积极配合。

五、环保责任

1、材料环保要求:

(1) 工程材料必须使用环保材料，严禁使用不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规定及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

2、施工环保要求：

(1) 本工程所采用的稀释剂和溶剂，乙方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

(2) 本工程施工时，乙方不得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进行除油和清除旧油漆作业。

(3) 涂料、粘结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使用后乙方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应及时清出室内。

(4) 乙方严禁在本工程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RMB)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措施费及其他费用包干)，工程量按甲方一确认的竣工图纸及签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签证和变更签证，均应符合甲方一及甲方二关于签证的有关程序要求，如提供的签证与甲方一或甲方二要求不符，则该签证不能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工程量变更计算方式：

(1) 如果投标书中有相同或相似子目的，变更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有相同子目的单价按投标单价；有相似子目的，单价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

(2) 如无相同及相似子目的，则由投资监理审核后以批价的方式按甲方一书面确认的价格为准，其他费用按投标报价。

3、材料、设备价格计算方式：

(1) 甲供材料、设备：甲供材料价格按甲方一确认的单价计算，材料差价(差价仅计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进入结算总价后，全额(指材料设备实际领用数量×甲方一确认的单价)退还给甲方。属乙方超额订购或超额使用的材料设备，即材料设备实际数量大于投标时的消耗量，则超出部分用量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对应材料设备价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图纸外变更估价由乙方提出并报监理人、投资监理审核，由甲方一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除甲供材料、设备、甲定乙供材料的情况外，材料、设备原则上由乙方采购供应，甲方保留对任何材料或设备负责供应或指定的权利。乙方应承担所有甲供材料、设备的落地、现场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责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若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经甲方确认后相应顺延。

5、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均知晓并确认，所有经甲方一书面批准同意增加的费用，均不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本工程项下任何费用的增减均以财政批复结果为准。如存在甲方一书面批准但未获财政批复的费用，甲方二、乙方确认该费用视为甲方二或乙方给予甲方一的优惠，甲方二或乙方确认放弃对该费用的任何主张。

七、合同价款支付

1、甲方二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直接支付乙方，乙方应专款专用，不得将工程款挪作他用。若甲方二未按时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二逾期支付分包含同款项的情形下，甲方一有权（但无义务）直接与乙方进行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并告知甲方二最终结算价款。甲方二确认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向甲方一提出任何主张。

2、预付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已包含 50% 安全文明施工费）。

3、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a、本工程进度款（含人工费、安措费、规费和税金，）按进度由乙方提供每月已完工作量（施工质量经监理人验收确认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款的月报表，经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和甲方书面核准确认后支付该月核准工程款的 80%（扣除应扣除的费用，如预付款等）；

b、分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分期核准工程款的 80%（扣除应扣除的费用，如有）；

c、分期项目竣工备案且分期结算审价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分期审定总价的 90%（扣除应扣除的费用，如有），工程全部审价完成、总费用报告出具之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d、项目分期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e、以上任何时间段的款项支付双方约定都不计任何利息；

f、质量保证金支付方法为：在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完整履行了保修义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如有)；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偿的、本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二书面通知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二支付该等差额款项。

其他：

a.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但甲方二应确保财政拨付后及时支付款项；

b.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c. 甲方二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

d.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照审计整改要求退还相应款项（如需）。

4、乙方设立工程款专用财务账户及人工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5、竣工验收合格款：待本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交齐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工程竣工图及档案资料和通过政府部门的竣工备案验收后，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须经甲方一委托的审价机构的审价（包括复审）审核并出具意见，由甲方一和甲方二盖章确认本工程结算造价。在总包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出具总费用报告后的30日内，甲方二付至总费用报告确定的本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6、甲方二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每次甲方二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二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和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甲方二收到书面付款申请和等额完税发票后的14日内付款。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二有权顺延支付，直至甲方二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乙方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7、本合同项下总包与分包工程现场施工配合、协调、管理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二与乙方自行协商确定。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二不提供仓库。

八、材料和设备供应

1、甲方采购的材料（如有）：

（1）甲供材料由甲方二根据乙方材料进场计划提供，数量由乙方在材料进场前[7]天提交甲方。

(2) 甲供材料到场时由甲方二、乙方、监理工程师、供货商共同清点，并共同在材料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支付供应商材料设备款的依据。

(3) 甲供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有权拒绝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若因甲供材料不合格，除非被证明乙方存在过错，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甲供材料超供而发生额外费用的，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

(1) 甲定乙供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生产厂商、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与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样板一致。材料进场前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材料均须有合格证、质保单和按要求检测及提供报告等技术资料，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经甲方确认，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制止使用，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2) 甲定暂定价乙供材料在实际施工时，甲方根据设计要求确定生产厂商、品牌、规格、型号，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采购，材料价格由甲方签证。

除上述甲供材料和甲定乙供材料外，其余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乙方应保证：

乙方应对本项目施工中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按国家及地方规范全面负责，确保施工中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都符合本合同约定，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质量监督。乙方采购的各种材料主要材料、用量和单价较大材料设备的选定均需于采购前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等，使用前须经甲方二的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如有国家规定需要在使用前按国家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其费用包含在总价内。乙方应在材料使用前向甲方、监理提供材料试验报告，经甲方、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监理有权要求乙方不得使用该等材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程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为不合格，复检费等相关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二有权直接从本合同款项中扣除。

九、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同意，并报甲方批准，因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

延。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书面的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因甲方要求的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一、甲方二之间内部划分责任，由双方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来分担）。

2、确定变更价款

（1）设计变更只涉及工程量的变动，则增减工程量对应的单价为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调整。

（2）设计变更涉及新增项目，原合同中无适用的价格，则乙方在收到相关变更《工程联系单》后3天内，按本合同第七条中的约定向甲方提出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的报告，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3、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3.1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2 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第十二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甲方一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待工程最终审计完成后按照财政批复金额支付。

3.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

乙方承包的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满足下列全部竣工验收要求，否则，不能视为乙方已经按期竣工：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已经施工完毕。

（2）有完整并经内部核定、确认的工程竣工资料，符合验收规定。

（3）有乙方签署确认的工程质量自检合格文件，并出具专业工程质保书。

（4）乙方项目经理部应在完成施工项目竣工收尾后，提交甲方，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内部验收，并获得内部验收报告。

（5）乙方的机械设备、施工人员（经过甲方书面允许的工程扫尾人员除外）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已经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建筑施工垃圾已

经全部搬出施工现场；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则由甲方二直接安排拆除和清理，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结算时扣除。

(6) 乙方向监理单位（或甲方）免费提交 6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按归档要求整理成册）和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审核通过后约定初验时间，初验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及监理单位四方共同参加，初验通过后约定交工验收时间，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7) 交工验收：乙方完成本条第（1）-（4）项后，甲方应当组织由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设计方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乙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7) 拿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明。

(8) 移交相关资料及设备清单，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使用培训。

(9) 满足以上全部竣工条件之日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2、竣工结算

(1) 结算的计价与计量：工程量按甲方一确认的竣工图纸计算，无论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 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乙方应按上述第（1）条结算原则计算结算价款，并将有乙方盖章的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提交给甲方。

(3) 甲方二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内部审核，并将乙方提交的全部结算资料移交给甲方一指定的具有相应审价资质的审价机构依据其审价程序进行建设工程审价，并按期向甲方一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应对审价机构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共同进行书面确认，则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价款为工程结算总价款。

(4) 竣工结算价款书面确认后 15 天，乙方提供已收款明细表，会同甲方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保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决算报告及完整的决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决算审价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及时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6)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第十二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违约

(1) 工期：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千元/天（此项违约金可以在任何一期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按照 1000 元/项支付违约金；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按照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按照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组织的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按照 5000 元/项支付违约金。

(3) 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达到区优质工程，乙方应按照工程结算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费用及因整改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若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甲方对乙方视具体情况处以 10 万以上违约金的扣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不安全问题、发生的重大及以上事故除外）。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半成品、设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必须退场且按 5 万元人民币/批次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甲方损失外，还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承担违约责任。

(7) 工程出现国家相关机构认定的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甲方损失外，还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人员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按 10 万元人民币/人扣除违约金。

(8) 因乙方的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9) 乙方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直接向工人进行支付，同时，乙方按 2 万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若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甲方被追索时，甲方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的 2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招致罚款或遭受负面影响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罚款或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外，按 1 万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不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偷工减料的，必须返工，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做好防水工作，确保工程项目有防水要求的部位试水不漏水、渗水，本工程分项验收合格后若因施工质量缺陷造成渗漏水的，视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同时按1万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甲方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档案验收的，甲方有权暂扣结算金额的1%，直至完成档案验收手续。

(13) 如乙方的施工行为不满足上海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乙方必须服从，如乙方不及时落实整改或不愿意进行整改的，按1万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获得上海市文明工地，按签约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责任。

(14) 因乙方原因，项目未能获得“绿色二星标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责任。

(15) 因乙方原因未获得上海市文明工地，按签约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违约行为一旦发生，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将作为乙方违约的证明及最终确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遭受罚款，或赔偿甲方损失的依据之一。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或缴纳的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抵扣或以其他的方式收回。

(17)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购买相关保险，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最终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内扣除。

(18) 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按承包合同价款的5%-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应无条件返修至本工程所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经有关部门及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

(19)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人员更换，在接到进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上人员必须到位，并在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所配备人员均需在岗，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并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管理班子及项目管理班子未及时到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按签约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责任，变更其他人员按50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缺席一个工作日按5000元承担违约责任。

(20)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否则每发现一次乙

方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责任。材料以次充好一经发现须无条件返工。

(21) 乙方拒不执行合同条款或甲方书面指令通知的，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2)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发生安全、人身、财产等任何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乙方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原因造成事故除外。

(2)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乙方按照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将视情况加倍收取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3)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乙方按照 1000—5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因工作质量和工作中行为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接受甲方或监理指导的人员，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调离的，应按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监理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每拖延 1 天乙方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 500 元。

(5)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工程分包，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工程款。如乙方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6) 乙方应服从甲方、乙方对整体工程范围内的统一管理规定和指定及对乙方的专项管理要求。乙方应对其人员经常加以切实教育，使之自觉服从甲方人员的指令，不得顶撞、侮辱甲方代表和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处理有关人员，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7)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问题，依法解决争议，不得以暴力、威胁、胁迫、闹事方式对待甲方或其人员，也不得通过暴力、威胁、胁迫、闹事、静坐等方式扰乱甲方及甲方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的正常工作秩序。乙方必须妥善解决民工工资及材料商问题，妥善管理。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8)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拒不执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如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施工任务，累计拖延达3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10) 乙方如未能及时提供工程竣工备案验收资料或故意拖延的，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如乙方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1) 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交付甲方前，应及时清理完毕现场垃圾，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结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 在施工过程中，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只要发生连续三次任何一项不合格工程，无论最终整改结果如何，乙方都将承担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

(1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对外欠款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法律文书的，乙方不得就甲方协助执行（如按司法机关要求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支付至司法机关指定银行账户或不得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等）或被强制划款而中止、终止或迟延本合同的履行等任何情况提出任何异议，并不得以未实际收到工程款为由而有消极怠工或拖延施工或停止施工或煽动/纵容/不阻止民工或供应商闹事等任何影响工期或甲方经营的行为；甲方因上述各种原因而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被司法机构执行罚款的损失、提前超付所产生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损失、与司法机关通邮、通讯或参加听证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用、其他各种经营损失等。

(15) 本合同项下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款等任何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等额部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十二、争议解决

(1) 三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对于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各方在仲裁期间仍应继续履行。在仲裁裁决前乙方不得停工，且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十三、索赔

13.1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一对并非因己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是应由乙方或甲方二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可向乙方或甲方二提出赔偿和补偿要求和/或拒付合同价款的要求。

13.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照前款确定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13.3 甲方二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一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甲方二提出索赔。

1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合同外人员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由乙方、甲方二负责，若甲方一先行赔偿，则有权在赔偿后向乙方和/或甲方二追索。

十四、工程质量保修及绿化养护

（一）工程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按维修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修期内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非乙方责任导致的损害或事故，甲方需乙方派人修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每次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保修期内，除非因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方故意造成的损害外，乙方均应免费维修。

5、保修期满后，甲方如需乙方仍负责本工程的维修，由乙方另行报价，但5年全包的维保费用（包含材料、人工、运输、交通、税金、调试等一切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6、甲方所有扣除事项在具有一定的书面证据加以佐证的情况下，只需书面告知乙方而无需征得乙方的认可；乙方应当在质保金被扣减后十个日历日内将质保金补足，逾期不补的，每个日历日按照不足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逾期期间的违约金直至补足之日止。

7、质保期内更换或维修的部位其保修期在更换或维修验收后重新起算，直至所有部位未经维修的期间超过保修期限。

8、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由此给甲方也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乙方与第三方就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的，若第三方因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损失赔偿问题将甲方诉至法院的，除法院

判决的赔偿金额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 5000 元/个诉讼案件的名誉损失赔偿。向第三方的赔偿和对甲方的赔偿均从乙方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2、乙方指定的上海报修地址为：，邮箱：，电话：，质保期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维修地址发送维修通知函的（或者发送到邮箱），经过合理的邮递期限后即视为已送达。乙方指定维修地址（包含邮箱、电话）的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二）绿化养护

1、绿化养护期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30 日历天。

2、绿化养护责任：

（1）乙方派专人负责苗木绿植等的养护工作。

（2）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向甲方递交养护期的《绿化工程养护计划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该计划书约定内容执行。

（3）如乙方养护苗木工作不力，造成苗木枯死，乙方应补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死亡而重新更换的苗木，自重新更换栽种之日起计算养护期。

（5）养护期内，乙方不履行或消极履行养护期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养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养护期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乙方未及时承担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等额部分。

（6）养护期内乙方开展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由【】方提供，费用由【】方承担。

十五、知识产权

1、关于甲方一提供给甲方二、乙方的图纸、甲方一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一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一提供给甲方二、乙方的图纸、甲方一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一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一，乙方和甲方二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一书面同意，乙方、甲方二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一，乙方和甲方二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一书面同意，乙方或甲方二均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六、合同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无条件退场完毕，并将该工程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 (1) 乙方由于资金不足、劳动力不足或其它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明确表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3) 因为乙方原因工期拖延达 15 天以上的。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连续 5 个工作日以上或累计 8 个工作日以上的停工。
- (6) 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因前述情形或法定事由或依据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须支付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工程结算款还不能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偿。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十日内清场撤离，如迟延撤离，每迟延一天应当向甲方承担壹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撤离之日止。如乙方迟延清场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合同解除后的结算仍需扣留已做工程相应的质保金，已做工程部分的保修责任仍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强行清退。

2、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甲方即可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实际进度一直落后于计划进度，合同工期可能无法实现；安全事故不断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无合作诚意或拒不服从管理。

3、甲方将书面停工通知送乙方后，乙方应立即停工整顿，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复工，也不得遣散工人，停工期间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集体放假休息，除非甲方书面认可。

5、因本条约定或法定事由造成甲方解除合同以及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对乙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价款结算须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后，与后一施工单位一并计算，按退场时的实际工程量扣除上述损失赔偿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与后一施工单位交接时工程量划分不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期间办理工程交接、工程量划分等均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

十七、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一执叁份，甲方二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十八、其他

1、工程质量：乙方实施的工程在每月甲方组织由监理单位参加的月度综合检查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且达到合同要求。乙方承诺：对月度综合检查的质量评定和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2、合同附件：

附件 1：《绿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5：《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附件 6：《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

绿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一）

总包人：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绿化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正常使用，甲方一、甲方二、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此维修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三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保修期限为：【】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2、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甲方的验收签字方视为完成，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乙方免费保修。

3、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要乙方书面确认，但需通知乙方），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应负的任何责任。

4、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经乙方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6、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息不计。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如保管期间工程无重大质量缺陷或者乙方已经完好地履行了各项保修义务，质量保证金在二年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一（盖章）： 甲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一）

总包人：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二）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方进驻施工现场时，签订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与工程施工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一（或监理）负责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保障措施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甲方二对项目工地的各项安全工作负总责，负责日常安全制度的落实，直接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乙方对项目工地各项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负责各项安全管理规范、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三方各出一名安全联络员，作为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发现问题及时沟通。甲方一（或监理）专职安全员为，甲方二专职安全员为，乙方专职安全员为。

二、安全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 2、重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下，负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
- 3、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 4、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 5、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市级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 6、对职工的法制教育率应达到 100%，不发生刑事案件、盗窃案件、破坏事故和治安灾害事故；
- 7、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所有在工地现场因甲方二或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的责任及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

三、乙方安全职责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条例等及甲方各项加强安全管理的规定，其中包括：

1、安全会议制度，每周、每月初由监理组织、主持召开有发包单位主管、专职安全员及乙方的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参加的安全协调会议，处理、安排有关安全、门窗、文明施工事宜，通报安全检查情况。

2、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制度，乙方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包括竖向防护装置、保险装置）、职业健康措施和职业健康安全宣传教育措施等。

3、安全生产教育制度：三方均应组织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性教育。

4、技术交底制度：乙方应分工种、分部位、分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交底工作应有相关人员的亲笔签名。

5、安全措施、方案审查制度：乙方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临水、临电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须甲方二报甲方一、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审批，若有改变，必须重新报批。

6、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参加每周由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组织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专职安全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消防、文明施工等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其他时间为各单位自行履行日常检查。

7、乙方必须执行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定点采购制度。

8、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由施工单位联络员征得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否则一切后果应由施工单位负责。

9、乙方人员因工程需要进入禁火区动用明火，必须在征得安全（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报监理备案，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明火作业，同时在明火作业中应随时注意作业场所及邻近区域的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1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在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伤等事故、按有关规定，由事故发生方负责统计上报及事故善后处理。甲方应在抢救伤员、保护现场、事故处理上予以积极的配合。

（二）职工教育和培训：

1、乙方项目经理、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办理安全资格审查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

2、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参加安全年审考核，合格者办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3、甲方二和乙方工人入场前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施工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一，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特种人员上岗证。

（三）施工要求：

1、施工队伍进场前，必须由该队负责人集中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申领临时出入证后方可进场施工。

2、施工人员必须使用指定的通道进、出工地，使用指定货梯运输材料，服从安保人员的检查。

3、施工期间进出工地必须佩戴好临时出入证，无证者不得进入工地内，有证不佩戴者没收证件处理，临时出入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4、工地施工临时使用电源，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各施工单位要指派有电工操作证的专人负责接驳工地临时用电。

5、各用电设备和临时线路必须有良好绝缘，裸露的带电设备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及安全遮拦，用电设备的金属部分必须有良好的接地保护或接零，如有不符，则勒令停工整改。

6、工地临时用电必须在指定的开关箱内接驳，不得随意乱拉、乱接，开关要有保险丝及漏电保护，安装高度离地面1.2-1.5米，插座不得低于离地面0.3米，如在较潮湿的地方使用，则要用防潮插座，临时托板必须完整无损，有良好的绝缘。

7、施工单位进场前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防火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各项防火规章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以确保施工期间的防火安全。

8、施工现场要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派专人监管，确保完好有效。

9、仓库要由专人负责看守，易燃、易爆物品按消防要求设专用库房，禁止堆放过多，并统一放置在通风良好的地方，要重点看守，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严禁乱堆乱放，仓库内严禁烟火。

10、施工中使用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严格控制限额领料，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保持作业场所良好通风。

11、施工现场剩余的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在现场过夜，使用后的废弃物料，应及时清理干净。

12、施工现场、材料场、仓库严禁使用明火，应设立明显的防火禁烟标志。

13、乙炔瓶、氧气瓶存放及动火时，两瓶之间必须符合安全距离，要在良好的通风条件下操作，如果现场条件限制，则要采取强制排风措施，四周不能有火种接近。

14、电、气焊作业前，要检查附近是否有可燃或易燃品，如有则要采取相应预防保护措施或迁走该物品，作业后，要细致检查无任何火种方可离去，做到先办证，后动火，按要求做好“八不”、“四要”、“一清”原则。

15、凡烧焊、动火必须派专人现场监护，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方能烧焊、动火，完工后，要认真检查现场是否有遗留火种。

16、安装窗式空调的电缆线穿过楼板须开孔时，空隙应用非燃材料封堵，空调系统的风管穿防火墙和非燃烧体楼板时，应在穿过处设阻火阀。

17、空调器的电气线路穿过屋顶或夹层时，须穿金属管、风管的保温材料须采用矿渣棉等阻燃材料，严禁使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18、临时工棚和临时宿舍的规划和搭建、使用要符合安全用电及防火要求。

19、工地临时用水要按指定的水位接驳，各施工单位之间互相，使用、用水必须以节约为原则，禁止使用消防栓，火警除外，禁止在施工场地冲凉、洗衣服。

20、施工单位和个人不能私用电梯运货，须要运货时，先批准后通知专人运送，但禁止使用客梯上下。

21、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公共财产和公共设施不得损坏，材料不能放在公共地方，包括走廊、电梯前室。

22、未经许可，施工人员不得随便进入非施工人员进入的地方，包括裙楼、使用客梯等。

23、施工单位在每完成一区域工作时，要清理周围的环境卫生，将垃圾及时清走，禁止住宿人员或施工人员随意大、小便和吸烟，保持工作环境清洁。

24、施工人员每天收工离场时，应自觉接受当值保安员的检查，如需带出较为贵重的器材或物品离场，必须具有公司有效证明，经确认后方可放行。

25、各施工单位负责人应积极配合甲方一、甲方二，督促下属自觉遵守上述规定，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操作、谁负责”的原则，同时搞好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动火前的八不

- 1、防火、灭火设施不落实不动火。
- 2、周围的易燃易爆杂物未清除不动火。
- 3、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易爆结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动火。
- 4、凡盛装油类等易燃液体的容器、管道，未经洗刷干净排除残存的油质不动火。
- 5、凡盛装过气体受热膨胀有爆炸危险的容器和管道，未经采取安全措施不动火。
- 6、凡储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仓库和场所，未经排除危险不动火。
- 7、在高空作业时，下面的可燃物品未清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动火。
- 8、未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不动火。

四要

- 1、动火前要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
 - 2、现场安全负责人和动火人员必须经常注意动火情况，发现不安全苗头时，要立即停止动火。
 - 3、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要及时扑救。
 - 4、动火人员要严格执行暗渠操作规程。
- 动火后一清

动火人员和现场工作负责人在动火后，应立即彻底清理现场火种方可离开现场。

甲方二和乙方在严格遵守上述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相关的国家安全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机械使用安全规程》等。

四、安全工作的检查落实：

- 1、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二、甲方一以及监理单位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甲方二和乙方承担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二、甲方一以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 3、乙方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及消防等各项制度。
- 5、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自备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当地主管部门，接受专业检测中心的专业验收，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 6、乙方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五、奖惩条例：

- 1、甲方对乙方的奖惩：甲方或监理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违纪行为在发出整改通知后仍不按照要求整改的行为等，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乙方应加强对施工场所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纪行为，对查到的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在未整改前不得进行相关作业。
- 2、乙方内部的奖惩：乙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六、甲方二须尽一切努力指导、教育、监督、督促乙方遵守本协议义务，并对此负责。本协议书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一：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二：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三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三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三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二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二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

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二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二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二须尽一切努力指导、教育、监督、督促乙方遵守本协议义务，并对此负责。对于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损失赔偿等义务，甲方二负有协调、管理责任。

八、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一：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二：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及乙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二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二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二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执行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而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二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二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分局和甲方二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二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二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二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二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甲方二须尽一切努力指导、教育、监督、督促乙方遵守本协议义务，并对此负责。对于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损失赔偿等义务，甲方二负有协调、管理。

2.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一：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二：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一：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二：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为维护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三方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三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规定，坚决反对和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违法犯罪行为，自觉做到依法办事、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甲、乙、丙三方应当保持正常的业务合作和业务交往，各方的业务洽谈信息以书面确认为准，不能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业务中达成的优惠，各方应当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并通过支票或转账对公结算，不得以现金直接兑现或汇入个人账户。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乙方各种名义的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赠送的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业务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应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本人或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三、乙方不得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商业回扣；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考察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审计部门举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的后续业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经查实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甲方在收到有关的举报、投诉或问题线索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调查工作。甲方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可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除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外，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冻结账户，同时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主合同总价30%的诚信违约金，由此可能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在主合同终止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有关项目的合作。

七、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作为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三方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本协议跨越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三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而长期有效，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三方间的合作行为受本协议的长期约束。

甲方一(盖章):
上海市光华中
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二(盖章):
上海华建工程
建设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附件6:

履约保函(独立保函)

受益人: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与(以下称“分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银行(以下简称“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本保函担保有效期自~~我~~行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或至计划竣工日后半年(20年月日)失效(如至20年月日仍未竣工, 保函应作相应延期)。

3. 在本保函担保有效期内, ~~我~~行放弃合同项下的所有异议和抗辩, 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本保函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行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6. 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8.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响应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_____。
-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无效响应。
- (5) 本响应自响应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响应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
- (6) 如果供应商违反磋商须知中第15.3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响应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响应，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响应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本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响应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绿化工程包1

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1) 若本表与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投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分项报价分项表（格式））。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3.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编号: _____

标包号: /

此部分为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 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3、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4、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2) 近三年（从开标截止日倒推3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提供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3) 其他资质要求：				
(a)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如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书（格式自拟）。			
(b)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符合工程规模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			
(c)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	提供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电子卡复印件			

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d)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e)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序号	供应商的符合性要求	A	B	C
1	不存在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不存在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存在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存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8	不存在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不存在投标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2、项目经理概况表

工程名称：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_____ 项目的磋商响应,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
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的绿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一期、二期的地面及屋顶绿化。

二、项目地点：

本项目地点：延安西路 1508 号。

三、报价说明

1. 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

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响应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

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

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

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9 增值税

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9.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 投标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14.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符合环保检测要求。

1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

清单中。

14.3 其他: a. 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 由整体措施项目和各分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组成, 投标人应分别报价。除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之外, 若投标人认为还存在其他措施费, 则在总价措施项目中: 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列出。若投标人未列出, 结算时则认为没有新增的措施项目 (即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为 0 元), 中标后若有新的措施项目产生, 则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不可再进行调整;

b. 本工程的材料检测费包含在措施费中, 不再另行结算;

c. 临时场地占用费及车辆临时停车费; 拆除、铲除 (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除工程);

施工过程中临时拆装费 (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装费); 各专业管线保护及配合费 (如有); 垃圾、土方、材料等短驳费; 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费, 均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考虑且费用包干, 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 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e.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其单价应包括: 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 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 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 (设备) 单价, 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 (设备) 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 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 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 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本项目的暂定单价为除税价;

工程量清单 (详见*.ZBQD 电子文件)

供应商磋商谈判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大写)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_____ 元 × 下浮率 _____ % = 最终报价: _____ 元

说明: (1) 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 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方: (盖公章)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拟做最终报价,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为最终报价;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